

## 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掣發單證及媒體資料填報說明

一、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押匯、託收及匯入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出口貨品而在臺灣押匯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 1.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 2.相關貨品為大陸出口。
- 3.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 4.匯款地區國別為國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且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二)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出口貨品而匯入臺灣之匯入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 委外加工貿易」或「711 商仲貿易」者，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 1.相關貨品為大陸出口。
- 2.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 3.匯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三)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依下列方式填列：

- 1.跟單或匯入款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屬大陸出口者，註記方式如下：
  - (1)無遠匯交割，且匯款地國別為 OBU 以外國家或地區，輸入代碼「A」。
  - (2)無遠匯交割，若匯款地國別為 OBU，且原始匯款來

源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F」。

(3) 有遠匯交割，且匯款地國別為 OBU 以外國家或地區，輸入代碼「L」。

(4) 有遠匯交割，若匯款地國別為 OBU，且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G」。

2. 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跟單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註記方式如下：

(1) 無遠匯交割，輸入代碼「Y」；

(2) 有遠匯交割，輸入代碼「B」。

(四) 相關貨品為大陸出口至臺灣以外地區，且在臺灣開狀、託收，無論是否經 OBU 匯款或有無遠匯交割，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E」。

二、指定銀行辦理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開狀、託收及匯出款外匯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在臺灣開狀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 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2. 相關貨品為大陸進口。

3.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4. 受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二) 指定銀行辦理非由臺灣進口貨品而匯出臺灣之匯出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 委外加工貿易」或「711

商仲貿易」，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加註：

1. 相關貨品為大陸進口。
2.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3. 受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其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三) 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依下列方式填列：

1. 跟單或匯出款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屬大陸進口者，註記方式如下：
  - (1) 無遠匯交割，且受款地國別為 OBU 以外國家或地區，輸入代碼「A」。
  - (2) 無遠匯交割，若受款地國別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F」。
  - (3) 有遠匯交割，且受款地國別為 OBU 以外國家或地區，輸入代碼「L」。
  - (4) 有遠匯交割，若受款地國別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輸入代碼「G」。
2. 大陸以外地區進口之跟單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註記方式如下：

- (1) 無遠匯交割，輸入代碼「Y」；
- (2) 有遠匯交割，輸入代碼「B」。

(四) 相關貨品為大陸自台灣以外地區進口，且在台灣押匯、託收者，無論是否經 OBU 匯款或有無遠匯交割，檢送本行外匯局相關之媒體資料交易性質註記欄應輸入代碼「E」。